

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院

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结题/ 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/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我校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关于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，部分项目已临近（到达）结题时间，或项目周期进展过半（附件 1），现将结题/中期考核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6 月 8 日前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5 月 30 日前，项目负责人填写附件 2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》或附件 3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中期考核报告书》，经项目监管人（导师）审核签字，交给所属培养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审定；

2. 6 月 8 日前，各单位以学院/医院为单位，统一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科 1604 办公室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对符合结题标准者，发放结题凭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若涉及减少研究内容、更改实施计划、或延长结题

期限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（填写**附件 4**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》），由导师负责安排新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该项目的继续推进。

2. 如项目负责人欲中断项目研究，应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中止研究的，须办理项目中止手续（填写**附件 5**《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终止申请表》）。项目中止后，项目负责人需退还剩余资助经费。未能及时开展研究，或擅自中止研究的，需退还全部资助经费。

3. 项目未能如期有效推进的，在下一年度创新项目立项时酌情扣减其团队的项目数。

四、附件

附件 1：2025 年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拟结题和中期考核项目一览表

附件 2：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

附件 3：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中期考核报告书

附件 4：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

附件 5：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终止申请表

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院

2025 年 5 月 8 日